

秦皇島市烟花爆竹管理規定

（2016年6月15日市政府第38次常務會議審議通過，自2016年7月1日起施行。根據2023年11月10日市政府第46次常務會議《秦皇島市人民政府關於廢止和修改部分市政府規章的決定》修正。）

第一條 為加強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降低燃放烟花爆竹對環境造成的污染，維護社會公共安全和人民群眾生命財產安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治安處罰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運輸條例》《道路危險貨物運輸管理規定》《烟花爆竹經營許可實施辦法》《烟花爆竹安全與質量》（GB10631—2013）等法律法規和標準，制定本規定。

第二條 本規定所稱烟花爆竹，是指以烟火藥為主要原料製成，引燃後通過燃燒或爆炸，產生光、聲、色、型、煙霧等效果，用於觀賞，具有易燃易爆危險的物品。

第三條 在海港區、山海關區、北戴河區、撫寧區、秦皇島經濟技術開發區和北戴河新區全域內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各縣參照本規定，嚴格制定烟花爆竹禁限放措施。

舉辦焰火晚會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動，主辦單位應當依法向公安部門提出許可申請，並由符合行業標準規定條件的燃放作業單位燃放。未經許可，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舉辦焰火晚會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動。

省、市政府发布重污染天气Ⅲ级及以上预警期间，全市区域内全面禁放烟花爆竹。

第四条 本规定由各县、区人民政府（含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北戴河新区管委）组织实施。各相关职能部门分工负责，协调配合，做好烟花爆竹管理工作。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管理；组织查处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

公安部门负责烟花爆竹运输、燃放管理；组织查处非法运输、燃放烟花爆竹行为，以及非法携带、邮寄和夹带烟花爆竹行为。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烟花爆竹承运企业、运输车辆资质和驾驶人员、押运人员、装卸人员资格管理；组织查处烟花爆竹承运单位、运输车辆不具备危险货物运输资质，以及驾驶人员、押运人员、装卸人员未取得危险货物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违法行为。

行政审批、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照法定职责分工，做好烟花爆竹管理工作。

第五条 各乡镇街道、村（居）委会，以及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新闻媒体，开展烟花爆竹管理宣传教育工作。

第六条 未经许可，非法生产、经营、运输、燃放烟花爆竹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举报非法生产、经营、运



输、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收到举报的部门应当按职责权限及时调查处理或移交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八条 本规定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